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6）00624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芝股份”）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6）005449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基于美芝股份是以盈利为目的的实体，且最近年度持续亏损，我们采用其近三年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平均值（取绝对值）的 5% 计算了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取整后金额为 1,350.00 万元。该重要性水平的计算方法较上一年度没有变化。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美芝股份 2025 年发生净亏损人民币 22,840.2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美芝股份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9,602.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5,246.62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美芝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要求我们“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美芝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美芝股份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美芝股份财务报表附注" 2.2 持续经营" 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但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美芝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无保留意见。

四、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充分披露,对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五、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发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落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美芝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雪龙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验资、评估、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6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2206



2026年02月24日

登记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吴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9年8月1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浙江分所)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690801001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73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

6月

30日

/m

/d

年

月

日

